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惠农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的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商事、知识产权、行政等第一审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已生效的判决、裁定等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按审判监督程序再审；审判由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依法审判上级法院指定的管辖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在业务工作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惠农区人民法院本级预算、无所属事业单位预算。无纳入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59.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33.44	2933.4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24	296.2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5.55	115.55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200.67	200.67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小计	3459.25	本年支出小计	3605.90	3605.90	
二、上年结转	146.65	二、年末结转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6.65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3605.90	支出总计	3605.90		

注：支出预算功能科目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据实填写，其他科目删除。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与2023年 执行数(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2040501	行政运行	2,032.89	1885.79	1885.79		-147.10	-7.2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5.25	1107.12		1107.12	81.87	7.99%
2040506	“两庭”建设	0	0.53		0.53	0.53	1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6.68	0			-16.68	-10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38	44.24	44.24		-40.14	-47.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69.45	168.00	168.00		-1.45	-0.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194.03	84.00	84.00		-110.03	-56.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41	69.80	69.80		-0.61	-0.8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26	45.75	45.75		-1.51	-3.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41	138.72	138.72		-1.69	-1.20%
2210203	购房补贴	61.63	61.95	61.95		0.32	0.5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总计		2498.25	2104.16	394.09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2057.19	2057.19	
30101	基本工资	447.98	447.98	
30102	津贴补贴	502.12	502.12	
30103	奖金	589.4	589.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8.00	168.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4.00	84.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80	69.8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75	45.7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2	1.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8.72	138.72	
30114	医疗费	10	1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91.09		391.09

30201	办公费	44.37		44.37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50		3.50
30206	电费	0.15		0.15
30207	邮电费	1.50		1.50
30208	取暖费	25.45		25.45
30209	物业管理费	69.87		69.87
30211	差旅费	11.00		11.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89		1.89
30216	培训费	24.30		24.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5		0.0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6		3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6		0.6
30228	工会经费	15.12		15.12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42		85.4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87		56.87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97	46.97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4	24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2.73	2.73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24	20.24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四、资本性支出	3		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		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5	0	48	0	48	0.05	53.96	0	53.96	0	53.96	0	97.1	0	97.05	42	55.05	0.05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与 2023 年执行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注：本单位不涉及此项内容，因此为空表。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3459.25	一、行政支出	3605.9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59.25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3605.90
自治区本级安排	3459.2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05.90
上级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自治区本级安排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上级转移支付		非本级财政拨款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教育收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五、经营预算收入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六、债务预算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三、经营支出	
(1)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四、上缴上级支出	
(2) 非本级财政拨款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六、投资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400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其他支出	400.00
本年收入合计	3859.25	本年支出合计	4005.90
十、上年结转	146.65	九、年末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146.65	(1) 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6.6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5) 专用结余	
(3) 专用结余		(6) 经营结余	
(4)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4005.90	支出总计	4005.90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部门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事业预算收入			上级 补助 预算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预算 收入	经营 预算 收入	债务 预算 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投资 预算 收益	其他 预算 收入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 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收 入	小计	其中：						小计	非本 级财 政拨 款	本 级 横 向 财 政 拨 款		
					非同 级财 政拨 款（科 研及 辅助 活动）	纳 入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的 非 税 收 入									
3859.25	3459.25	3459.25													400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本年支出合计	行政支出	事业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投资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其他支出
4005.90	3605.90							400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3605.9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459.2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59.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46.6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605.9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安全支出 2993.4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2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5.5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0.67 万元。

二、关于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98.2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2498.25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302.2 万元，下降 10.79%。

人员经费 2104.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47.98 万元、津贴补贴 502.12 万元、奖金 589.40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368.97 万元、退休费 24 万元、生活补助 2.73 万元、医疗费 10.00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8.72 万元、医疗费补助 20.24 万元。

公用经费 394.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4.37 万元、印刷费 5 万元、水费 3.5 万元、电费 0.15 万元、邮电费 1.5 万元、取暖费 25.45 万元、物业管理费 69.87 万元、差旅费 11 万元、维修（护）费 10 万元、会议费 1.89 万元、培训费 24.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5 万元、劳务费 36 万元、委托业务费 0.6 万元、工会经费 15.12 万元、其他交通费 85.4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87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3 万元。

(二) 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107.6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961.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146.65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 1107.65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65.72 万元，增长 6.31%。主要用于审判执行业务经费及聘用制书记员及辅警经费。

三、关于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97.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42.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5.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5 万元。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3 年增加 49.0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4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有新购车安排；

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7.05 万元，主要原因现存车辆老旧油耗大车辆维修成本高；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 万元。

四、关于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收入总预算 4005.9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859.2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46.65 万元；支出总预算 4005.9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005.9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3459.25 万元，占 89.64%；事业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 万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400 万元，占 10.36%。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3605.90 万元，占 90.01%；事业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投资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400 万元，占 9.99%。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94.0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08万元，增长0.0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的成本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404.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4.8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0万元，拟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为0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总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9198.44平方米，价值2359.02万元；土地0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16辆，价值186.18万元；办公家具价值226.32万元；其他资产价值2247.89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9198.44平方米，价值2359.02万元；土地0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16辆，价值186.18万元；办公家具价值226.32万元；其他资产价值2247.89万元。

我单位无所属单位。

（四）预算绩效情况

本部门（单位）2024年未安排重点项目，故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2024年共有3个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其中1个涉密，其他项目已公开。我院将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严格按照规范使用资金，强化预算绩效目标落实到位。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本部门（单位）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预算绩效情况。本部门（单位）2024年未安排重点项目，故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区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